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光电信”）拟向特定对象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100%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太光电信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从2008年4月2日太光电信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伟仕投资”）与受中外方股东委托寻求在A股市场借壳上市的龙腾光电的相关人员初次接触开始，双方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双方协商太光电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始终。

2、2008年4月25日纳伟仕投资与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就太光电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订立《重组意向书》并向公司通报了相关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随即于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下一交易日（2008年4月28日）起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即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6、200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08年7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08年7月18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0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08年9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

11、2008年9月19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08年9月19日，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51%股权认购太光

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方案，并获得昆山市国有（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

（2）龙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 49%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方案；

（3）龙腾光电董事会审议同意在获得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股东将龙腾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太光电信。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